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5 年 10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時
- 二、地點：本處 3 樓會議室
- 三、主席：鄒副局長兼代處長子廉  
記錄：陳梅瑤
-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指裁示事項：

1. 105 年 9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及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2. 列管項目「1030307-1」有關世大運場館裝修工程請持續加強輔導，並針對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及高空工作車作業，列入檢查重點，以確保作業安全。
3. 列管項目「1050812-6」請綜合規劃科督導及管控承包單位，須依合約確切履行，將職安卡如實發放並妥善送達各參訓學員。
4. 同意一般行業科於 105 年 9 月 28 日執行 11 場次梅姬颱風過後市容清運作業檢查，計入本處列管專案「颱風天專案檢查-外送」場次內。
5. 有關百貨業專案勞檢，請規劃百貨週年慶後於 12 月啟動，並由職衛科（百貨公司久站）及勞條科（專櫃勞條）併同一起執行檢查（每家百貨公司檢查 2 個專櫃）。

### （二）職業災害業務報告：

1. 有關特殊職災案件請建築科蒐集彙整，並提供同仁於教育訓練時廣為宣導。
2. 有關 105 年 9 月 24 日職能發展學院採光罩修繕作業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墜落受傷一事，請危機科撰寫即時電子報，發布提醒相關作業人員及事業單位。

### （三）勞動檢查業務報告：

1. 為落實職安卡政策，有關營造業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

建築工程科及土木工程科自 10 月起加強督導及列管，針對原事業單位有無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第 27 條指導及協助之規定加強檢查。

2. 請各科加強提升勞檢 M 化執行率以達到年度目標值，並請綜合規劃科彙整管控。
3. 有關職安署輔助之中小企業防災宣導輔導案，本處執行相關輔導量次內容應在檢查資訊系統呈現出來，若有問題再洽商職安署。

(四) 教育訓練：

1. 「1 小時護一生」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各科注意執行進度，並請綜合規劃科控管。

(五) 工作報告：

1. 有關土木工程科辦理「本府公共工程承攬商工作者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案，請於 11 月完成 10 場次訓練後，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要求工程主辦機關落實工作者教育訓練之查核。
2. 請秘書室妥善規劃本處搬遷進駐萬華車站專案業務，擬訂應辦事項管制表，並據以列管執行。
3. 有關公文電子線上簽核率，市府訂定 105 年目標值為 65%，請未達 50%之科室檢討並思考如何提高簽核率，以達市府目標值。
4. 本處約聘僱人員之發薪日期不一致，部分人員與公務員於同一天發薪(當月一日)，另一部分是則否(次月一日)，似乎無一致性，惟在不更動既存的勞動條件原則下，本案仍舊按現有發薪日繼續發放。

(六) 散會：10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